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43号”文核准，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奥博”、“发行人”或“公司”）不超过2,827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已于2017年11月28日刊登招股说明书。根据发行结果，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确定为2,827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公司概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名称：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KING EXPLORE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法定代表人：明景谷

注册资本：8,479 万元（发行前），11,306 万元（本次发行后）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区）R2-A 栋 3、4 层

成立日期：1994 年 01 月 19 日，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电话：0755-26970939

传真：0755-86567653

电子邮箱：ir@kingexplorer.com

互联网网址：[www.kingexplorer.com](http://www.kingexplorer.com)

发行数量：2,82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复合乳化器、连续乳化工艺、设备、工业机器人、自动化智能装备、机电化工产品、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及以上项目的设计、开发、技术转让和咨询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化软件、计算机网络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自有物业租赁；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复合乳化器、连续乳化工艺、设备、工业机器人、自动化智能装备、机电化工产品、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

## (二) 主营业务

公司是民爆行业生产和爆破企业的综合服务商，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生产民爆器材的成套工艺技术、装备、软件系统及工业炸药关键原辅材料的一站式综合服务。

## (三) 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深圳市金奥博科技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2016 年 02 月 29 日，金奥博有限召开股东会，以金奥博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15,478,726.64 元为基数，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7,92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余额人民币 36,278,726.64 元作为股本溢价全部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发起人以各自在公司所占的注册资本比例，对应折为各自所占股份公司的股份比例。2016 年 03 月 18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股份公司设立相关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监事成员。同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股份公司适用的《公司章程》。2016 年 03 月 28 日，股份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整体变更为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股东构成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明刚	3,391.20	42.82
2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60.00	27.27
3	明景谷	1,360.80	17.18
4	深圳市奥博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00	6.82
5	深圳市奥博合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00	3.64
6	深圳市奥博合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	2.27
合计		<b>7,920.00</b>	<b>100.00</b>

####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指标	2017. 6.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流动资产	37,242.79	39,006.90	29,256.09	26,356.04
总资产	43,592.14	44,734.26	33,334.78	34,087.34
总负债	12,267.19	16,696.03	18,366.93	19,071.59
所有者权益	31,324.95	28,038.23	14,967.85	15,015.75

#####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指标	2017年 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9,136.64	45,612.11	39,895.70	31,984.15
营业利润	3,972.47	7,603.40	9,107.52	3,824.13
利润总额	4,172.92	8,408.97	9,350.83	3,860.72
净利润	3,435.07	7,018.96	7,618.07	3,242.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	3,142.92	6,471.60	5,846.24	3,475.23

利润				
----	--	--	--	--

###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8.52	1,997.54	5,720.64	2,400.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98	-2,445.41	5,879.37	-2,281.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00	4,980.00	-6,793.90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	-41.90	71.95	31.01	-0.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7.60	4,604.08	4,837.12	118.64

###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7.06.30	2016年度 /2016.12.31	2015年度 /2015.12.31	2014年度 /2014.12.31
流动比率	3.45	2.38	1.62	1.40
速动比率	2.73	1.80	1.11	0.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31%	38.69%	58.28%	58.2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9	6.03	7.77	8.13
存货周转率（次）	1.44	3.23	2.64	2.4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391.06	8,825.51	9,788.00	4,239.4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12.00	6,177.36	7,252.65	2,904.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2,748.47	5,728.56	5,503.37	3,140.52
利息保障倍数	-	-	-	-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10	0.24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7	0.54	-	-
基本每股收益	0.36	0.99	-	-
稀释每股收益	0.36	0.99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31	2.95	-	-
净资产收益率	11.34%	32.97%	43.75%	25.1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20%	0.25%	0.45%	0.36%

### 5、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相关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XYZH/2017SZA20616 号）。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公司 2017 年 1-9 月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9. 30	2016. 12. 31
流动资产	38,593.88	39,006.90
非流动资产	6,244.31	5,727.36
资产总计	44,838.19	44,734.26
流动负债	9,929.44	16,386.53
非流动负债	1,470.00	309.51
负债合计	11,399.44	16,696.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9,936.55	25,044.91
少数股东权益	3,502.19	2,993.32
股东权益合计	33,438.75	28,038.23

注：上表 2017 年 9 月 30 日数据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XYZH/2017SZA20616 号审阅报告审阅。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9 月	2017 年 7-9 月	2016 年 7-9 月
营业收入	30,134.89	32,703.56	10,998.25	15,286.15
营业成本	19,497.73	21,974.59	7,121.37	10,019.61

营业毛利	10,637.16	10,728.97	3,876.88	5,266.54
营业利润	6,239.74	5,831.18	2,267.28	3,572.91
利润总额	6,586.77	5,957.26	2,413.85	3,643.26
净利润	5,588.33	5,062.91	2,153.26	3,207.04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961.25	4,568.36	1,949.25	2,98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563.83	4,543.31	1,948.76	2,980.44

注：上表数据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XYZH/2017SZA20616 号审阅报告审阅。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2017年7-9月	2016年7-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8.02	1,811.31	269.50	1,003.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21	-2,275.24	-282.20	-1,986.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00	5,016.00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0.09	14.81	-48.19	12.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536.72	4,566.88	-60.89	-969.75

注：上表数据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XYZH/2017SZA20616 号审阅报告审阅。

### （4）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2017年7-9月	2016年7-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13	20.65	-6.05	6.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16.69	14.85	161.85	11.9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19	3.11	-1.71	0.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	-	-	-	-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2017年7-9月	2016年7-9月
益项目				
<b>小计</b>	<b>509.37</b>	<b>38.61</b>	<b>154.08</b>	<b>18.86</b>
减：所得税影响额	85.31	7.11	22.18	2.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64	6.45	-1.98	2.22
<b>合计</b>	<b>397.42</b>	<b>25.05</b>	<b>133.89</b>	<b>13.92</b>

注：上表数据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XYZH/2017SZA20616号审阅报告审阅。

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管理层及主要核心业务人员保持稳定，主要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及销售等各项业务运转正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结构较为稳定。发行人经营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数量：2,82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 4、发行价格：11.64 元/股
- 5、市盈率：22.9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6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3.31 元（按照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 8,479.00 万股计算）
-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5.06 元（按照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8、发行市净率：
  - 3.52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 2.30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9、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10、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开立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2、募集资金总额及净额：募集资金总额为 32,906.2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9,224.86 万元

13、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4、本次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费用总金额为 3,681.42 万元（发行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费用种类	金额（万元）
1	保荐与承销费用	2,830.19
2	审计费用	221.70
3	律师费用	145.28
4	发行手续费	24.82
5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450.94
6	文件制作费	8.49
合计		3,681.42

##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对股份的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明刚、明景谷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股东仍将遵守前述承诺。

二、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追加以下承诺：

1.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 6 个月

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前述承诺。且本人不会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原因而放弃或者拒绝履行前述承诺事项。

2.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于股份限售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4.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本人若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公司股东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股东仍将遵守前述承诺。若未履行前述股份锁定承诺，本股东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公司股东深圳市奥博合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奥博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奥博合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股东仍将遵守前述承诺。若未履行前述股份锁定承诺，本股东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公司股东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温福君、李井哲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股东仍将遵守前述承诺。若未履行前述股份锁定承诺，本股东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公司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本次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11,306 万股，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 （三）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
- （五）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一）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二) 公司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 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公司权益、在公司任职等情况;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公司之间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本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公司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公司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 对公司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对公司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因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 本保荐机构承诺, 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公司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承诺, 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 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 六、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 项	安 排
<b>(一) 持续督导事项</b>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 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协助公司制订、完善有关制度, 并督导其执行。
2、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协助公司制定有关制度并督导其实施。
3、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对重大的关联交易, 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公司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 应事先通知本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可派保荐代表人与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定期跟踪了解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 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5、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公司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6、持续关注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并发表意见。	关注并审阅公司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 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 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b>(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b>	提醒并督导公司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 根据有关规定, 对公司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b>(三) 公司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b>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 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b>(四) 其他安排</b>	无

##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楼

保荐代表人: 潘青林、丁一

电 话: 0755-82943666

传 真: 0755-82943121

##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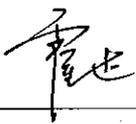
##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其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招商证券同意担任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霍 达 

保荐代表人：潘青林 

丁 一 

